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36/407
19 August 198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六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104和107

联合检查组

人事问题

公平地域分配原则

对联合国秘书处工作人员的适用情况

秘书长的说明

秘书长谨将联合检查组题为“公平地域分配原则对联合国秘书处工作人员的适用情况”的报告(JIU/REP/81/10)送交大会成员。

* A/36/150。

公平地域分配原则
对联合国秘书处工作人员
的适用情况

联合检查组

亚历山大·布赖恩兹也夫

约瑟夫·萨维

扎卡里亚·西巴希

编写

联合检查组

日内瓦，1981年7月

公平地域分配原则对联合国秘书处工作人员的适用情况

联合检查组

亚历山大·布赖恩兹也夫

约瑟夫·萨维

扎卡里亚·西巴希

编写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一、 导言	1 - 7	5
二、 公平地域分配原则应用情况的演变	8 - 20	7
三、 妨碍应用公平地域分配原则的各种因素	21 - 70	14
A. 任用任职人数过多的国家的国民	21 - 29	14
B. 广泛使用永久合同	30 - 39	18
C. 宁愿以内部提升或调职来填补空缺的作法	40 - 45	21
D. 按地域分配的高级和决策人员的不足	46 - 49	22
E. 不受地域分配限制的专业职等以上的工作人员 ...	50 - 54	23
F. 任用非联合国会员国国家的国民的办法	55 - 59	25
G. 满退休年龄的延长任用	60 - 62	26
H. 征聘程序执行上的问题	63 - 66	27
I. 征聘规划和适当员额幅度	67 - 70	27
四、 主要结论和建议		29
A. 结论	71 - 77	29
B. 建议	No.1 - No.10	30

附 件

- 一、按区域和国籍开列的受地域分配限制的适当员额幅度和工作人员人数
- 二、按区域开列的工作人员人数和会员国数目及按国民在秘书处任职人数分列的国数
- 三、按办事处开列的受区域分配限制的员额的任用情况和会员国国民的任职的数目
- 四、按区域开列的受地域分配限制的高级和决策职位的任职人员人数

一. 引言

1. 联合国成立以来，会员国一向对《宪章》关于秘书处组成的各项规定，特别是工作人员公平地域分配的规定的执行情况，极表关注。鉴于秘书处在有效执行本组织极为广泛和不断增多的方案活动方面作用极为重要，这种关注是不难理解的。此外，从联合国秘书处通过容纳代表所有文化和科学及技术才能的人员，以确保其国际性质这个观点看，公平地域分配也是极为重要的。

2. 《联合国宪章》对秘书处工作人员的征聘制定了两项基本原则：

“办事人员之雇用及其条件之决定，应以求达效率、才干及忠诚之最高标准为首要考虑。征聘办事人员时，于可能范围内，应充分注意地域上之普及”。

（第101条，第3段）。

大会许多决议强调，对最高效率、才干和忠诚的考虑同公平地域分配原则不但毫不冲突，而且显然彼此一致。如果联合国秘书处要充分达到会员国对它的期望，这两项准则就必须同时实施。

3. 大会1947年11月15日第153(II)号决议说，“鉴于其国际性，并为避免国家色采过于浓厚起见，秘书处的政策及行政方法应对于各会员国各种不同文明的优点及技术才能的专长兼收并蓄，充分利用”。大会1960年12月18日第1559(XV)号决议又重申了这一点。

4. 最近，大会在通过关于改组联合国系统的经济和社会部门的决议时说：“应采取步骤保证发展中国家国民在秘书处内主管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各机构的行政管理和其他中央决策一级有适当的任职人数”。¹这项决议特别强调，不但就员额数目而言，而且在级别上，都必须确保秘书处工作人员的公平地域分配。

5. 尽管《宪章》和大会各项决议都明确规定必须遵守公平地域分配的原则，

¹ 大会第32/197号决议，附件，第36段。

秘书处的组成一向都很不公平。几乎在大会每一次常会上，会员国都讨论到这个问题，对其表示日益关切。大会从而对每一个会员国都确定了员额的“适当幅度”，以便使专业以上工作人员达到公平的地域分配，大会并一再请秘书长采取措施，改善秘书处的组成，然而进展不大。

6. 由于许多会员国表示关切，联合检查组决定就公平地域分配原则对联合国秘书处工作人员的适用情况进行一次调查，并编写一份报告。* 本报告审查了三十多年来工作人员地域分配的变动情况，并分析了当前有关执行这项原则的情况，并提出一些改进的建议。

7. 调查的数据是从联合国总部以通信方式收集的。随后，检查专员又访问了联合国各实体，**包括联合国总部、贸发会议、环境规划署、工发组织和四个区域委员会。调查期间，并同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主席进行了非正式讨论。然而，由于编写本报告受到时间限制，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无法提出它的意见。检查专员也就有关这项课题的问题同会员国代表进行许多次讨论。检查专员对协助他们进行这项调查的所有有关人士表示感谢。

* 这项调查的范围包括联合国秘书处本身（包括A/35/528号文件第48—50页表21内开列的42个部门和办事处）受地域分配限制的工作人员，但不包括同一文件第8页表A开列的任用事务上具有特殊地位的联合国其他机构的工作人员。

** 在本报告内，“实体”是一个总称，意指联合国内各组织、部、厅、方案、处、会议和其他组织单位。

二. 公平地域分配原则应用情况的演变

8. 兹将1946年10月15日联合国总部国际征聘工作人员的分布情况按区域开列如下:

表 1
1946年10月15日总部的国际征聘工作
人员按区域开列的分配情况

区 域	会员国数目	有国民任职的 会员国数目	工作人员人数	占总数的 百分比
非洲	4	2	4	0.6
亚洲和太平洋	5	5	42	6.6
东欧	6	5	42	6.6
西欧	8	7	199	31.3
拉丁美洲	20	11	28	4.4
中东	6	2	3	0.5
北美洲和加勒比	2	2	308	48.4
共计	51	34	626	98.4
非会员国和其他	—	—	10	1.6
总计	51	34	636	100.0

资料来源: 《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届会议, 附件》, 议程项目40(A/652), 附件2.

上表显示, 秘书处成立后不久, 在受地域分配限制的所有职位当中, 两个区域(西欧和北美)就占去80%左右。所有职位(422)当中有三分之二由属于这些区域的三个国家的国民担任, 而剩下的48个会员国当中, 31个国家共占所有职

位的三分之一，17个国家则没有国民任职。大多数会员国认为，秘书处的这种组成情况很不正常。大会1947年11月15日第153(II)号决议请秘书长“采取各项切实步骤，保证当前职员地域上的分配有所改进，其中包括为遵行本决议案所详述的宪章原则而需颁布的各项规则及条例。”

9. 应大会第153(II)号决议的要求，大会开始采用“适当员额幅度”制度，以之作为改善工作人员地域分配情况的工具。秘书长在1948年4月11日第77号公报中宣布了决定“适当员额幅度”的准则。这项准则是根据联合国预算分摊比额表制定的。

10. 1948年8月31日总部(纽约)国际征聘工作人员按照制定的适当员额幅度制度和各会员国国民实际任职人数开列的地域分配情况载在附件一。^{*}附件一(1948年)开列的数字显示，只有一个区域——东欧——任职人数不足，在总部总共979个常设职位当中，有672个(占总数的68.6%)由西欧和北美洲各国国民担任。这些区域内的三个国家的国民就占用515个职位(占总数的52.6%)。

11. 大会1960年12月18日第1559(XV)号决议建议，进一步调查工作人员的地域分配情况，大会1962年12月19日第1852(XVII)号决议核

^{*} 注：附件一内开列的1948年8月3日工作人员人数不仅包括总部国际征聘工作人员，也包括后来归入一般事务人员职类的一些工作人员。此外，下列各机构当时还有一些工作人员，在计算适当员额幅度时并没有把他们计入：欧洲办事处(153人)、新闻中心(28人)、亚洲和远东经济委员会(亚远经委会，12人)、拉丁美洲经济委员会(拉美经委会)。(其他工作人员的人数和国籍开列在A/652号文件附件3)。

可了决定适当员额幅度的新方法，它把下列三项因素列入考虑：(a) 本组织的会籍，(b) 人口（按区域计算）和(c) 各会员国所缴会费相对联合国经常预算的水平。该决议又建议秘书长应考虑各级职位的相对重要性。1967年起，秘书长开始呈报担任受地域分配限制职位的工作人员的加权分配情况。

12. 1963年8月31日秘书处工作人员的分配情况如下：

表 2
1963年8月31日秘书处受地域分配
限制的工作人员按区域开列的分配情况

区域	会员国 数目	适当幅度	工作人员 人数	占总额的 百分比
非洲	33	86—187	105	7.6
亚洲和太平洋	16	243—248	241	17.4
东欧	10	289—236	164	11.8
西欧	16	312—275	349	25.1
拉丁美洲	20	96—147	140	10.1
中东	12	35—72	60	4.3
北美洲和加勒比	4	457—317	299	21.5
共 计	111		1358	97.8
非会员国和其他			31	2.2
总 计	111		1389	100.0

资料来源：《大会正式记录，第十八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66，A/C.5/987号文件，表B和D。

分析表2和附件一所开列的数字显示，1948年以来虽然已有一些进展，但1963年仍有13个国家没有国民任职，20个国家国民任职人数不足、在这些国家当中，有许多是非洲、亚洲和拉丁美洲的发展中国家、同时，也有39个国家任职国民人数过多，其中有8个是西欧国家。

13. 由于从公平地域分配的观点看，秘书处的组成仍不能令人满意，大会1976年11月29日第31/26号决议通过了决定会员国适当员额幅度的新方法，其中规定：对联合国预算摊款最低的会员国，新的适当幅度为2至7名员额。新方法的目的在于使发展中国家得到更有利，虽然仍然是不公平的员额分配。大会又请秘书长优先征聘来自没有国民任职和任职人数不足的会员国的候选人。

14. 然而，到1978年止，一般情况仍未改善。因此，大会第33届会议就人事问题作出了若干重要决定。这些决定旨在使员额数目及其级别都达到公平的地区分配。大会1978年12月20日第33/143号决议特别请秘书长：

(a) 订定一个指标，规定受地域分配限制的专业人员员额在1979—1980年期间所出空缺中，以40%的员额任命没有国民任职或任职人数不足的国家国民，以便确保所有这类国家在这两年期内达到适当的员额幅度；

(b) 采取进一步步骤，在1979—1980年期间增加发展中国家国民在高级职位和决策职位的任职人数；

(c) 更严格地执行有关退休年龄的条例（60岁，在特殊情况下为寻觅适当接替人员而延长任用，其期限不得超出六个月）；

(d) 限制申请下列职位的候选人的年龄：P-1和P-2（35岁）、P-3（40岁）、P-4（45岁）、P-5（50岁）；

(e) 不得专为任一会员国或国家集团保留某一职位。

(f) 按照公平地域分配原则采取必要措施，使担任受地域分配限制的职位的妇女人数在四年内提高到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15. 1980年12月17日第35/210号决议是大会第35届会议就人事问题通过的一项新的综合决议。该决议对1981—1982两年期重申第33/143号决议的几项主要规定，因为这项决议所制订的目标尚未实现。

16. 为了改善其国民主要是定期任用人员的会员国在秘书处内任职的人数，大会第35/210号决议准许秘书长于必要时以同一国籍的候选人在合理时限内接替定期任用工作人员所占员额，以保证其国民多半为定期任用工作人员的会员国的任职人数不致受到不利影响。

17. 第35/210号决议对所有会员国采用新的适当员额幅度，从1981年1月1日起实施。同以前一样，新的适当员额幅度根据下列三个因素计算：会籍、人口和对经常预算的会费分摊比额，然而它把会籍因素所占的权值从25.3%提高到37.5%，而把会费因素的权值从65.8%降低为55.5%。现用的适当员额幅度最低额为2至14人，最高额为414至560人。人口保留名额仍为240名员额，现在各分区域直接按照会员国在每一区域内所占人口比率分配。

大会又决定，今后每增加100个员额，其中10个应划规人口因素，其余员额则由会籍因素和会费因素平分。这是朝向使发展中国家在秘书处内得到更公平职位分配这个目标迈进的新的一个重要步骤。

18. 表3开列了截至1980年6月30日和1980年12月31日为止秘书处工作人员的分配数字。

表 3

1980年6月30日和1980年12月31日
秘书处受地域分配限制的工作人员按区域开列的分

配情况

区域	1980年6月30日				1980年12月31日			
	会员国 数目	适当员额 幅度	工作人员 人数	占总额的 百分比	会员国 数目	适当员额 幅度	工作人员 人数	占总额的 百分比
非洲	50	249-337	370	13.3	51	384-519	388	13.8
亚洲和太平洋	25	405-548	413	14.8	25	515-696	434	15.4
东欧	11	318-430	303	10.8	11	378-511	288	10.2
西欧	18	548-741	657	23.6	18	649-878	661	23.5
拉丁美洲	21	188-255	239	8.6	21	219-296	238	8.5
中东	17	119-161	137	4.9	17	157-213	138	4.9
北美洲和加勒比	10	467-632	626	22.4	11	547-740	633	22.5
共计	152		2745	98.4	154		2780	98.8
非会员国和其他			44	1.6			34	1.2
总计	152		2789	100.0	154		2814	100.0

资料来源：A/35/528号文件，附件，表9；人事厅，人事数据股，地域分配情况（截至1980年12月31日止）；人事厅1981年2月3日办公室间备忘录，附件。

表3的数字显示，东欧地区各国国民在秘书处任职人数不足，此外，它们工作人员所占百分比和其绝对数目在1980年6月至12月间实际上已显著减少。这些数字又显示，大会在1980年12月对计算适当幅度方法所作的变动说明秘书处和各会员国都必需加倍努力，以求达到新的幅度，特别是东欧、亚洲和太平洋、中东地区各国和其他地区无国民任职或任职人数不足的各个会员国。

19. 附件2载有各会员国在秘书处按区域开列的任职情况数据。对这些数据进行分析后得到的结论是：尽管大会通过了许多决定，无国民任职和国民任职人数不足的会员国数目已从1963年的33个（占总数的29.8%）增加到1980年第四季的40个（占总数的26.3%）。同时，国民任职人数通过多的国家数目从1963年的38个（占总数的34.2%）增加到1980年第四季的60个（占总数的39.5%）。计算适当员额幅度的新方法所根据的基数为3350个员额，使得中点大大提高（即对大多数会员国而言，从4.5提高到7.94个员额）。然而，即便如此，截至1980年12月31日为止，仍有20个国家无国民任职和25个国家国民任职人数不足。在无国民任职和国民任职人数不足的会员国当中，有许多是非洲、亚洲和拉丁美洲的发展中国家，应当强调：许多这些会员国从加入本组织为会员国以来或在加入联合国为会员国的一段漫长期间，一直是无国民任职或国民任职人数不足。另一方面，有26个国家国民任职人数过多或非常接近最高幅度。

20. 检查专员非常了解，使工作人员人数达到公平地域分配是十分复杂和困难的工作，也注意到各成员国和秘书长特别在最近几年所作的努力。他们也认为，大会第35届会议对适当员额幅度制度所作的变动使这项工作向前迈进了一大步。然而，他们发现，还有若干重要因素扰乱了充分执行大会有关公平地域分配的各项决定，下一章将一一指出这些因素，并提出改进的建议。

三、妨碍应用公平地域分配原则的各种因素

A. 任用任职人数过多的国家的国民

21. 如上面提到的，大会在其第 33/143 号决议中订立了一个指标，规定受地域分配限制的员额在 1979 至 1980 年期间所出空缺中，以 40% 的员额任命没有国民任职或任职人数不足的国家的国民，以便确保所有这类国家在这两年期内达到适当的员额幅度，同时并确保已达到适当员额幅度的国家的国民任职人数不致减少。

22. 尽管通过了这项决议，而且人事厅又向各部门和办事处发出了一份强有力的指示具体说明在任用受地域分配限制的员额时，至少每五位候选人中有二位必须是没有国民任职或任职人数不足的国家的国民，但在 1979 年，只有 21.4% 的空缺是由来自这些国家的国民担任。这种下降的趋势在 1980 年继续发展，只有 20.8% 的空缺由来自没有国民任职或任职人数不足的国家的国民担任。同时，任职人数过多的国家的国民在 1979 年和 1980 年中分别填补了 30.7% 和 38.3% 的空缺。² 鉴于效果不佳，离开第 33/143 号决议中所规定的 40% 的空缺由来自没有国民任职或任职人数不足的国家的候选人来担任的指标相距甚远，大会第 35/210 号决议又决定再一次地把其定为下一个两年期——1981 至 1982 年——的指标。附件三载有 1978/79 至 1979/80 年期任用情况的详细资料。

23. 秘书处的代表在大会第 35 届会议上说，上述指标未能达到的原因是由于“某些结构上的问题和不愿接受改革”。³ 有关此问题，一些代表团认为应加强人事厅，保证它有必要的权力来执行大会各有关决议中所列的人事改革。⁴

24. 在进行这项调研的过程中，检查专员注意到有很多这样的事例，在没有国民

² A/34/408，第 6 段和 A/35/528，第 11 段。

³ A/C.5/35/SR.28，第 24 段。

⁴ A/C.5/SR.58，第 20 段；第 A/C.5/35/SR.62，第 87 段。

任职或任职人员不足的国家提出候选人之后，其中有些经过征聘团面谈并认为达到高效率的标准，能力和道德因而应当受聘的，但至今仍未被任命。引起检查专员注意的其中一些事例如下：

候选人申请的员 额编号或级别	部 门	提出日期 (候选人编号)	1981年 5月的情况
a. 78-084-MY (一位妇女)	新闻部	1978年3月	在审核中
b. 78-C-ESA/ 239-MY	国际经社事务 部/统计组	1978年4月	在审核中
c. 78-149-VI (一位妇女)	国际经社 事务部	1978年8月	未得到答复
d. 来自没有国民任职 的国家的一位候选人	需要这样具有明 确资格的候选人 的任何部门	1979年1月	在审核中
e. 79-DPI-001-MY (一位妇女)	新闻部	1979年4月	在审核中
f. 79-C-ECL-359- SC) 79-D-EDO-360- VI)	拉美经委会	1980年1月	在审核中
g. 80-088-MY	国际经社事务部	1980年5月	未得到答复
h. P-3*	新闻部	1980年6月	在审核中
i. P-4	行管处	1980年8月 (三名候选人)	在审核中

* 注：这位候选人于1980年6月由人事厅的一个征聘团面谈并经该团认为适合。

j. 80-G-UNG-297- 人权司 1980年11月 在审核中
330-GE)

80-G-UNG-350-
GE)

(一位妇女)

k. 80-S-ESC-355- 亚太经社会 1980年12月 在审核中
BA

25. 附件三所载的资料说明，从1978年7月1日至1980年6月30日间，整个联合国秘书处从没有国民任职和任职人数不足的会员国中任用的百分率在下降，而从任职人数过多的会员国中的任用则增加，联合国的一些机构则在这方面获得了积极的，虽则不甚显著的成果。例如，在此期间，贸发会议任用任职人数不足的会员国的国民由21.7%增加到25%，任用任职人数过多的会员国的国民由21.7%减少到12.5%；工发组织任用没有国民任职和任职人数不足的会员国的国民由15.1%增加到25%，而任用任职人数过多的会员国的国民由32.1%减少到25.0%。

这些机构在它们的工作中采用征聘团，和有希望的候选人个别面谈，会见大学界代表等以及其他方式，为出缺员额寻找适合的候选人。

26. 为了增加来自没有国民任职和任职人数不足的会员国的适合候选人的人数和妇女候选人的人数，大会在其第35/210号决议中建议首先应将由人事厅和主要部门代表组成的征聘团派往没有国民任职和任职人数不足的国家。严格地执行这一建议将有助于秘书处寻找适合的候选人。要达到大会第33/143号决议中规定的在秘书处录用25%的妇女的指标，必须遵照公平地域分配人员和为每一会员国规定适当幅度的原则。

27. 检查专员认为，联合国许多机构的领导人已口头上承认《宪章》中关于征

聘专业以上人员的两项基本原则之间没有矛盾，但在实践中，他们未对公平地域分配人员的原则给以应有的注意。由于难以保证联合国的许多机构在任用没有国民任职和任职人数不足的会员国的国民时给予充分合作，因而使本组织未能大大地减少没有国民任职和任职人数不足的会员国数目。

28. 检查专员认为，最重要的是应将公平地域分配原则应用于联合国的一切机构。秘书处各单位的领导人应全心全意地改善工作人员的地域分配，在建议任命人员时应毫不保留地应用大会各有关决定。它们能够并应该大力执行大会第33/143号和35/210号决议（见上面第14到16段），如本报告各项建议被接受，它们应确保其单位所任用的人中有60%是来自没有国民任职和任职人数不足的会员国。检查专员强调，适当幅度能否达到，决定于各机构领导人的态度和效率，也决定于秘书长和负责人事工作的副秘书长的极大努力。对各机构领导人工作表现的评价应部分地根据他们在各自机构内执行《宪章》中有关公平地域分配原则和大会有关公平地域分配的各项决议的能力。秘书长今后向大会作报告应明确地说明每一机构的成就。令人满意的成就应不仅要大体上达到大会所规定的任命没有国民任职和任职人数不足的会员国的国民的百分率，而且还应按照各区域的适当幅度在秘书处一切组织单位中做到各主要区域的公平地域分配。最后，还必须注意保证任何一个机构不受任何一个国家集团的支配，但是，区域委员会则不在此限，因为大会允许它们征聘的人员中有75%来自本区域各国。

29. 为了改进在秘书处里各会员国的代表性，检查专员认为应采取更多的决定性措施。他们特别提议大会在1982—1984年间不妨决定：

- a. 任何机构的受地域分配限制的员额，至少有60%应用来任命没有国民任职和任职人数不足的会员国的国民；
- b. 其余40%的被任用的人最好是来自在适当幅度内的会员国的国民；
- c. 只有在特殊情况下，才允许任用那些任职人数过多的国家的国民，但必须了解到这样的任用不会使这些会员国的任职人数过多的情况更为严重。

B. 广泛使用永久合同

30. 目前秘书处的专业人员职类有两种主要的任用方式：永久合同和定期合同，后者有可能延续，也有可能不延续。这两种办法在具体情况下都是适当的。但联合国有一种倾向是主要依靠永久合同，尽管近年来定期合同已有一些增加。

31. 支持永久合同的人往往提出以下主要论点说明永久合同的好处：

- (a) 永久合同有利于联合国的必要连续性；
- (b) 有些永久性的秘书工作需要一些有永久合同的工作人员来做；
- (c) 永久合同可使工作人员对他们在联合国的前途具有安全感；
- (d) 永久合同可以刺激有资格的年轻人在联合国内追求他的事业。

32. 支持定期合同的人说他们赞成这些合同的主要论点如下：

(a) 中期计划的优先次序不断改变，需要征聘那些在不同政治、经济和社会制度以及不同发展水平的国家里对某些特定工作具有必要经验的专家，因此必须通过定期合同取得这些专门知识；

(b) 定期合同可使联合国从外界取得新人才。

(c) 定期合同有助于保证联合国秘书处和各国政府或机构的工作人员的轮调，从而使各会员国和本组织之间能够不断地交流知识、最新的技术和技能。

(d) 定期合同实际上并不减少对职位的安全感，因为如工作表现好，可以一再延续合同；

(e) 定期合同使联合国组织有更大的灵活性，因此有助于达到公平地域分配人员的指标；

(f) 更多地使用定期合同将有助于撤换那些工作质量不高的工作人员。

33. 关于受地域分配限制的员额问题（即大约专业以上职类人员的 50%），检

查专员愿意强调，广泛使用永久合同对公平地域分配人员造成不良影响。例如，人事厅的预测指出，按照1981年1月1日实行的新的适当幅度，大约有30多个任职人数过多的会员国，如果其永久合同的国民在达到退休年龄之前才辞职的话，那么它们在1990年仍然超过幅度的中点。有些会员国即使现在不再任命它们的国民，它们在到2000年以前都超过中点幅度。尽管如此，在一开始征聘时就给以试用合同的作法（这往往导致永久合同）仍在继续。有时，任职人数过多的会员国甚至指派初级的工作人员来代替本国退休的工作人员。

34. 目前联合国秘书处对从事具有永久性工作的工作人员给予永久合同的比例数很高，已影响到那些主要签订定期合同的会员国的国民无法担任这些工作。

35. 作为解决这一问题，使联合国既保持其工作连续性，同时又能吸收新的人才的一个可能办法，检查专员提出应使用一个新的、可中断（或轮换）的定期合同。此制度如能被接受，则将具有下列特点：一个工作人员（一般由一个国家政府或机构调来），可在秘书处工作一段时期，例如四至六年，如他在联合国的工作是令人满意的，就可在回原单位工作同样长（或少些）时间后再回来工作一段时期。这一制度的细则仍有待制定。可使用“轮换调用合同”（同一国当局签定调职协议）或可把离开联合国工作的那段时期当作特别留职停薪。还可能有其他方法。当然，如采用这一制度则将在适当情况下应用于全体会员国按定期合同工作的国民。

检查专员认识到，上面的提议必须小心地制订为法律性的合同，必要时可对《工作人员服务细则》进行修订，这就需要各机构和人事厅制订一些计划。但是，检查专员认为解决上述严重问题后所带来的好处将会是极大的。

36. 检查专员注意到，大会在其1959年12月5日第1436(XIV)号决议中建议，除了其他事项外，应鼓励秘书继续努力，增加秘书处内按定期合同任用的工作人员的数目。大会在其1980年12月17日第35/210(IV)号决议中重申了这项建议并注意到联合国各组织中定期任用的工作人员的数目有日益

增加的趋势。对这问题的分析显示，在联合国系统的多数组织中，定期合同的百分率较之在联合国本身要高得多。例如，下列机构的定期合同的百分率如下：

	原子能机构	教科文组织	世界卫生组织	气象组织	海员组织	知识产权组织	劳工组织	联合国	粮农组织	电信联盟	万国邮盟
1975年	82.2	67.2	71.3	50.0	56.1	11.0	35.8	34.4	31.2	16.0	9.3
1979年	88.5	77.8	77.0	60.0	57.9	36.2	41.0	36.8	28.8	26.2	12.6
1980年	90.4	81.0	78.0	61.6	58.6	46.9	43.5	38.2	29.7	27.6	10.5

资料来源：1978年1月17日第ICSC/R/112号文件；第ACC/1980/PER/13号文件，第12页，表4；第ACC/1981/PER/14号文件，第12页，表4。

37. 同时，必须指出，联合国有些机构处理定期合同和永久合同之间的关系比联合国要好得多。例如，环境规划署有73.2%的定期合同和26.8%的永久合同（1980年12月31日），工发组织有49.7%的定期合同和50.3%的永久合同（1980年6月30日）。

38. 本报告的目的不是研究各种任用形式。联检组正在制订的另一个报告中更为详细地分析了这个问题。但是，检查专员感到必需在这时强调，广泛地使用永久合同限制了来自没有国民任职和任职人数不足的国家候选人所能得到的员额数。使联合国秘书处的地域较为平衡的有效办法之一就是减少永久合同的数量和增加定期合同的数量。*

* 在确定秘书处每一机构中定期和永久合同的比率时，当然应考虑到每一机构的工作性质和活动的主要特点。应该明确的就是在合同有效的期间不应把永久转为定期，而只有按永久合同工作的工作人员退休或离开联合国时才创造了由定期任用代替永久任用的条件。

39. 根据目前的情况，检查专员建议对秘书处大多数受地域分配限制的工作人员予以定期任用，并为达到此目的采取以下额外措施：

(a) 候选人在初次征聘时不得给以试用合同；

(b) 永久任用的人数应减少到确保联合国组织有效地工作所需要的最少人数；

(c) 在地域分配达致公平之前，应规定一个新的永久合同的限额。此限额不应超过由于任何理由离开联合国的永久合同工作人员的总数的50%或大会就此而确定的其他百分率。

C. 宁愿以内部提升或调职来填补空缺的作法

40. 《工作人员条例》第4.4条如下：

“在不违反《宪章》第101条，第3项规定也不妨碍罗致各级新人才的情况下，填补空缺时，应充分考虑到已在联合国工作的人员所具有的必要资历和经验。联合国和已与联合国建立关系的各专门机构之间，也应互相考虑此种情况。”

同时，《工作人员细则》104.14说明，“……任用和升级委员会在填补空缺时，遇有资历相等的情况，通常应优先录取已在秘书处任职的工作人员和其他国际组织的工作人员。”

41. 如把这些案文和《宪章》第101条第3段案文相较（见上面第2段）就可清楚地看出，应同时向内部和外部的候选人发出出缺通告，并在考虑和挑选最优秀的候选人时应遵照《宪章》所确定的两项基本原则，并且“不妨碍罗致各级新人才”。同时“应充分考虑到已在联合国工作的人员所具有的必要资历和经验，”即：当“资历相等”应优先录取已在联合国或联合国系统其他各组织任职的人。

42. 但是，人事厅在一个办事处间备忘录中对此工作人员条例的解释如下：“应在提出录用外部人员之前依照《工作人员条例》第4.4条考虑内部候选人”。依

检查专员看来，此种解释，不符合《工作人员条例》的各项规定。依照人事厅的看法，只有在没有内部候选人的情况下，才应该发布出缺通告。但如这样优先照顾内部候选人的话，就可能造成忽视《宪章》中规定的征聘秘书处工作人员的基本原则。

43. 检查专员注意到一些机构的领导人首先注意内部候选人，而且遗憾的是，不认真地考虑工作人员条例第4.4条的重要规定，该条规定在填补空缺时，应“不妨碍罗致各级新人才”。

44. 在实践中，很少同时在内部和外部寻找所需要的候选人。在很多情况下，当计划以内部升级或调派来填补空缺时就不在外部寻找候选人。过去十年的倾向是以调派或升级来填补空缺而不是同时向内部和外部候选人开放。

45. 显然，这一作法虽然可以减少征聘工作上的耽搁，但为公平地按地域分配高级工作人员（P-4以上）造成严重的困难。作为一项补救的办法，检查专员建议应同时向内部和外部候选人发出出缺通告，并严格地按照《宪章》第101条第3项和大会通过的各有关决议和《工作人员条例》的规定审核和挑选最好的候选人。

D. 按地域分配的高级和决策人员的不足

46. 大会在1978年12月20日第33/143号决议中表明它关切到“发展中国家国民担任高级职位和决策职位的人数急需增加……。”（并参看上面第4段）。大会在其第35/210号决议中重申了它的关切。秘书处为响应这些决议，采取了一些措施以增加发展中国家国民担任高级职位的人数，附件IV中所载的资料说明在这方面有所进展。

47. 对附件四中的数字所作分析得出以下的看法：

(a) 发展中国家，差不多包括非洲、亚洲、和太平洋、拉美、中东以及加勒比海区域的所有会员国的国民担任高级和决策职位的人数最近已由1970年的83名（或总数的34.2%）增加到1980年的176人（或总数的48.1%）。但是，根据1981年1月1日实施的新的适当幅度，很多发展中国家国民在

担任高级和决策职位的情况仍需进一步改善，这点大会在其1980年12月17日第35/210号决议中已予以强调。

(b) 西欧和北美区域的发达国家国民担任高级和决策职位的人数已由1970年的117人增加到1980年的152人，虽然它们在这期间的百分率由总数的48.3%降到41.5%。

(c) 目前，东欧各国担任高级和决策职位的人数严重不足。这个区域一直存在着任职人数极其不足的情况，而且此种情况还在加剧。东欧是唯一一个在此期间任职人数减少的区域（由38名降至34名），而所有其他区域担任高级职位的人数都有所增加。东欧区域在此时期担任高级职位的百分率大为下降（由总数的15.6%降为9.3%）。

48. 会员国国民担任高级和决策职位人数一直不平衡的情况在很大程度上是由于秘书处对于为各会员国确定的加权适当幅度重视不够，大会采用加权适当幅度的主要目的正如它在其第34/219号决议中所说一样，即：“确保各会员国在任职人数和职等两方面都保持平衡”，而人事厅则认为加权幅度主要是给各会员国参考的，一般不用来作为确定工作人员按地域分配的基础。

49. 检查专员认为，为了确保担任高级和决策职位的工作人员能公平地按地域分配，就必需采取适当措施，按照加权适当幅度改进各会员国国民担任这些职位的人数的地域平衡。为此目的，他们建议应在概念上为每一地域规定一个担任高级和决策职位人数的指标。

五. 不受地域分配限制的专业职等以上的工作人员

50. 依照大会各项决定，秘书处由经常预算和预算外资源中资助的5,715名工作人员（专业职等以上人员和项目人员）中，有2,926人（或总数的51.2%）不受地域分配限制（到1980年6月30日止）。⁵ 这些包括语文工作人员(871

⁵ 第A/35/528,第47页,表A和C。

名)，专门任用为环境规划署工作、由联合国环境基金资助的工作人员（112名），项目人员（约1,800名）以及其他人员（特派团，机构间工作人员，特别留职停薪人员，调用人员，等等—大约150人）。一些代表团在第五委员会提出了减少不受地域分配限制的人员数字，以增加受地域分配限制的人员数字。检查专员们已研究了这问题，并得出结论认为此一可能性是存在的。

51. 不受地域分配限制的人员中有相当多的人（约300名）的任用情况如下：⁶

(a) 有大约90名工作人员被任用为技术合作项目的区域顾问。他们向国际经社事务部，技合促进发展部，贸发会议，工发组织和环境规划署等部门和办事处提供支援。他们的主要作用是为有关部门或办事处提供咨询。

(b) 还有约80名区域顾问驻在区域委员会或其分区办事处，其职务是向该区域中那些要求联合国给以技术合作的政府提供咨询。

(c) 约30名区域间顾问从一个主要的办事处向不同区域的各国政府提供同样的服务。

52. 此外，大约有100名专业人员以上职类的项目人员被委派到联合国各研究所，其中有些研究所是作为技术合作项目设立的。这些工作人员要根据其经费来源而定期任用，但是他们往往工作了一段长时期，同在同一地点工作的经常工作人员执行类似的任务。而且他们都是由秘书长或秘书长授权任用的，并向他负责。这些工作人员被委派到下列的机构：日内瓦的联合国社会发展研究所、罗马的联合国社会防卫研究所、吉隆坡的亚洲发展管理中心、曼谷的亚洲经济发展和规划研究所、东京的亚洲统计研究所、智利圣地牙哥的拉丁美洲人口中心和拉丁美洲经济和社会规划研究所以及达喀尔的非洲经济和社会规划研究所。

⁶ A/35/528，附件，第5页，表8。

53. 检查专员认为第 5 1 和 5 2 段所指的员额应列为受地域分配限制的员额，受适当员额幅度制度的限制。这些员额应与预算外来源资助的其他地域员额一样享有相同的待遇，而且任用大部分应继续是定期的。不过，检查专员建议应当在合同到期时才把这些员额从工作人员服务细则 200 系列转为 100 系列，但按工作表现个别考虑，决定按 100 系列任用或不再延长原先的合同。

54. 最后，检查专员指出，世界卫生组织执行局多年前决定所有专业员额，不论地点或经费来源，应按地域分配原则加以考虑（只有具备特别语言条文的员额除外），而且经常重申这项决定。这就是说，外地项目的所有员额实际上都受地域分配的限制。卫生组织的这种作法值得联合国有关机构的注意。

F. 任用非联合国会员国国家的国民的办法

55. 在第五委员会讨论人事问题时，有几个代表团质问为什么把非联合国会员国国家的国民任用至地域分配员额，而相当多会员国还没有国民任职或任职人数不足。

56. 任用非会员国国民的政策来自 1946 年 2 月 9 日大会第 30(1) 号决议的决定。按照这项决定，具有必要资格的非会员国国民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况下可任用为秘书处工作人员：

- (a) 拟任用的职位与该国的附属机构的工作直接有关；
- (b) 他必须具备某种资格使秘书长有理由根据《宪章》行使其任用的权利。

57. 有关附属机构的摊款通常作为确定由这种非会员国国民担任的适当员额数目的基础。

58. 非(联合国)会员国国家的国民被任用于该国所属的附属机构的秘书处后,他就有资格调任联合国其他部门,有时还被升级,因为工作人员服务细则没有限制符合既定标准的工作人员进行内部调职和升级。

59. 检查专员认为,为了改善工作人员的地域分配,在任用非联合国会员国国民或无国籍的人担任受地域分配限制的职位时必须更加节制。

G. 满退休年龄的延长任用

60. 大会第35/210号决议重申必须执行关于退休年龄(60岁)的条例,对已届规定退休年龄人员的例外延长不得超过六个月,而且只有实在需要时间找寻适当替代人选时才适用。表4的数字显示过去五年内属于这种情况的职位:

表4

担任受地域分配限制职位的60岁以上的工作人员

地域分配工作人员	1976	1977	1978	1979	1980
副秘书长	4	4	6	6	7
助理秘书长	4	5	3	5	4
D-2	9	9	13	12	6
D-1	14	19	12	14	7
P-5	19	25	15	13	3
P-4	10	7	9	7	5
P-3	8	15	9	6	-
P-2	2	3	4	2	1
P-1	-	-	1	-	-
共计	70	87	72	65	33

资料来源: A/35/528, 英文第11页, 表E。

61. 上表的数字显示在减少聘用超过退休年龄的工作人员人数方面大有进展。不过，检查专员认为如果所有部、处严格遵守只有真正例外的情况下才延长留任退休人员的既定准则，则会取得更大的进展。这样就会提供更多机会改善秘书处工作人员的地域分配情况。

62. 由于工作人员退休的日期早就知道，检查专员认为没有理由在满退休年龄后再延长六个月。他们要建议延长最多不得超过退休年龄后三个月，而且只有在真正需要时间寻找适当代替人选的例外情况下才予以延长。高级职位的征聘应在有关合同到期一年半以前开始进行，以便及时完成替代程序。

H. 征聘程序执行上的问题

63. 人事厅所定的征聘程序在有些方面可以改善联合国秘书处工作人员的地域分配情况。但是执行这些程序碰到了一些困难。

64. 最严重的问题之一是有些部、处未同人事厅协商就事先承诺任用。这种作法无疑使有关各方都感到很为难。在有关征聘程序的问题上秘书处各单位和人事厅之间必须保持密切的有条理的合作关系。

65. 令人遗憾但又时常发生的另一个征聘程序问题是，在发布和散发出缺通告方面长期延误和任用程序为期漫长。检查专员认为，征聘过程可以缩短和简化，为此有关各方应采取措施。

66. 大会于其第 35/210 号决议附件第四节规定 P-3 和以上职等的征聘方法。它强调内部候选人和外界候选人名册。不过，检查专员指出外界候选人现有名册需要更新。同时也必须尽快编定内部候选人名册。

I. 征聘规划和适当员额幅度

67. 缺乏征聘规划是妨碍适当运用公平地域分配原则和执行大会关于保证所有

没有国民任职和任职人数不足的国家达到他们的适当员额幅度的决议的最严重因素之一。检查专员在这项研究的过程中注意到，直到1981年5月为止，联合国许多部门没有征聘计划。征聘计划可以作为人事厅每年制订征聘工作计划的基础。

68. 检查专员获悉人事厅非常重视每年制订征聘工作计划，该计划应同其他部、处合作下按照大会第35/210号决议确定从没有国民任职和任职人数不足的国家征聘候选人和妇女候选人人数的1981年和1982年实际指标。这个计划也应拟定可能定期任用和例外超过退休年龄延长服务的前景。这个计划应说明征聘适当候选人所采取的各种手段和方法，包括及时公布出缺通告、举行甄别考试、派遣征聘团等等。

69. 在这方面，检查专员满意地注意到，按照大会有关决议和许多代表团在第五委员会所表示的意见。秘书长已采取了一些措施加强联合国的人事管理。人事厅受命全盘负责实现大会关于人事问题的决议所规定的目标⁷。他们也注意到人事厅在同各部、处有关官员讨论时采取主动，以便制订一系列专业以上职类的空缺，从没有国民任职和任职人数不足的国家候选人以及妇女候选人中征聘。检查专员对此表示欢迎。

70. 最后，检查专员要指出，本报告里的提议都是要适当地执行大会关于公平地域分配的决定。如果关于征聘没有国民任职和任职人数不足国家的国民的一般情况实际上没有大为改善，大会不妨在第四十一届会议审查适当员额幅度问题时，寻求诸如缩小从适当员额幅度中点增减的伸缩百分比的进一步措施。*

⁷ 1980年12月24日秘书长公报ST/SGB/180。

* 说明：必须指出，决定1948年制定的适当员额幅度的第一种公式规定每一个幅度的上限和下限是以幅度中点增减伸缩25%为准。不过，后来认为上限和下限之间距离太宽是不适当的，目前的公式规定伸缩15%。

四. 主要结论和建议

A. 结论

71. 联合国大多数部门并没有彻底地遵守《联合国宪章》规定、又经大会许多决议确认的秘书处工作人员公平地域分配原则。因此,有许多没有国民任职和任职人数不足的会员国,而有不少国家在秘书处任职人数过多。

72. 由于秘书长、人事厅和联合国一些其他部门的不断努力,发展中国家国民的任职情况在近年来有所改善,虽然要达成既定目标还必须进一步大量努力。到1980年6月30日为止,没有国民任职的所有18个会员国都是发展中国家,任职人数不足的22个会员国之中11个是发展中国家。

73. 西欧和北美洲区域的发达国家国民任职情况有些变化。这些国家国民任职秘书处的人数从1963年的636人增加到1980年的1229人。虽然它们占受地域分配限制工作人员总数的比例从1963年的45.8%略微下降至1980年的43.7%。

74. 工作人员地域分配问题最严重的一直是东欧区域国家。这个国家集团一向是国民任职人数不足,近年来这区域许多国家国民任职人数不足的程度更加严重。这些国家国民在秘书处任职的百分比从1963年占总数的11.8%减少到1980年6月的10.8%和到1980年12月的10.2%。

75. 更多发展中国家国民担任高级职位,特别是有关经济和社会活动的职位。东欧国家国民担任高级职位的人数仍然还是非常不够。应当加倍努力增加这些国家国民任职高级职位的人数。

76. 有许多因素阻碍适当地运用公平地域分配原则。这些因素随部门而异。其中有:

- (a) 没有努力在没有国民任职的国家和任职人数不足的国家中寻求适当候选人

填补出缺的地域性员额，有些部、处没有充分合作达成大会所定的指标；

- (b) 广泛使用长期合同，而不是定期合同，
- (c) 较喜欢以内部提升和调职来填补空缺；
- (d) 背离既定的征聘程序；
- (e) 缺乏征聘规划。

77. 检查专员认为，必须严格执行《宪章》（第一〇一条第三款）和大会关于达成工作人员公平地域分配的有关决定，以期保证没有国民任职国家和任职人数不足国家达成它们的适当员额幅度中点和按照既定的加权适当员额幅度改善会员国国民在所有职等的任职情况。

为实现这个目的，他们提出下列建议供大会和秘书长审议：

B. 建议

建议 1. 为了改善秘书处工作人员的地域分配情况，联合国所有部门应严格遵守公平地域分配原则。为此目的，秘书长向大会提出的关于秘书处工作人员组成的报告必须明确列出每个部门在达成公平地域分配方面的成就。为了取得满意的结果，这些成就不仅必须符合大会关于任用没有国民任职会员国和任职人数不足会员国的国民所定的全部百分比指标而且秘书处所有组织单位也必须按照区域适当员额幅度使各主要区域有公平的地域分配。（第 28 段）。

建议 2. 为了使会员国国民在秘书处获得公平的任职机会，在 1982 至 1984 年期应当执行下列措施：

- (a) 各机构受聘填补的地域员额空缺的每 5 个候选人中至少有三个应当是没有国民任职和任职人数不足的会员国的国民；
- (b) 上述 5 个受聘人士的余下的候选人最好应当是属于适当员额幅度内的会员

国的国民；

- (c) 应当在例外情况下才允许聘用任职人数过多的会员国的国民，而且有一项了解，这种聘用不会增加这些会员国国民任职人数过多的程度。（第29段）。

建议3．长期合同的人数应当减少和定期合同的人数应当增多，使将来大多数受地域分配限制的工作人员都是定期任用的。为此目的，应采取下列措施：

- (a) 任何候选人最初任用时不得给予试用合同；
(b) 长期任用的人数应减少至保证联合国有效运行所需的最低数目；
(c) 在达到公平地域分配以前，对给予新的长期合同应当定一个限额。这个限额应当不超过因任何原因离开联合国的长期合同工作人员总数的50%，或由大会决定的其他百分比。（第38至39段）。

建议4．应当考虑建立一种新形式的可中断（轮流）的定期合同，以便由其国民多半为定期任用的会员国的国民，以及由此定期合同任职的其他会员国的国民填补一些长期性的职位。（第34—35段）。

建议5．应当同时向内部候选人和外界候选人发布出缺通告，最佳候选人的考虑和甄选应当严格遵守《宪章》第一〇一条第三项的规定和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和《工作人员条例》。（第45段）。

建议6．为了保证高级职位和决策职位的工作人员公平的地域分配，必须增加没有国民任职和任职人数不足的国家国民担任这些职位的人数。为此目的，应当为每一地域定出高级职位和决策职位的象征性指标，在填补这些职位的空缺时，应当注意到既定的加权适当员额幅度。（第49段）。

建议7．技术顾问、区域顾问和区域间顾问以及本报告第52段所述联合国各研究所的项目工作人员所占的员额应列入受地域分配限制的员额和属于适当员额幅度制度的范围内。把工作人员从《工作人员服务细则》200系列转为100系列应当只在合同到期时才进行，按个别情况加以考虑，决定按100系列任用或不再延长原先的

合同。(第53段)。

建议8。超过退休年龄(60岁)最多延长期间不应超过三个月而且只在实在需要时间寻找适当的替代人员时才予以延长。(第62段)。

建议9。必须采取措施缩短和简化征聘和任用程序。(第65段)。

建议10。人事厅应当在顾及大会第35/210号决议的各项规定下,加快制定每年征聘工作计划。联合国所有部门应与人事厅充分合作制定这项计划。(第67至68段)。

按区域和国籍开列的受地域分配限制的适当员额幅度和工作人员人数
(括弧内数字表示会员国数)

区域和国籍	1948年8月(58国)		1963年8月(111国)		1979年6月(151国)		1980年6月30日(152国)		1980年12月31日(154国)	
	适当员额幅度	工作人员人数	适当员额幅度	工作人员人数	适当员额幅度	工作人员人数	适当员额幅度	工作人员人数	适当员额幅度	工作人员人数
非洲										
阿尔及利亚		0	4-9	16	556	4-9	127-276	4-16	600	17
安哥拉	2-6	3	2-7	9	53	2-7	65-215	2-14	38	3
贝宁	2-5	0	2-7	4	251	2-7	65-215	2-14	257	9
博茨瓦纳	2-5	0	2-7	4	92	2-7	65-215	2-14	91	4
布隆迪	2-5	0	2-7	3	68	2-7	65-215	2-14	126	5
佛得角	2-5	0	2-7	0	0	2-7	65-215	2-14	0	0
中非共和国	2-5	0	2-7	2	48	2-7	65-215	2-14	48	2
乍得	2-5	0	2-7	3	57	2-7	65-215	2-14	72	3
科摩罗	2-5	0	2-7	1	14	2-7	65-215	2-14	57	2
刚果(布)	2-5	0	2-7	6	190	2-7	65-215	2-14	199	7
刚果(金)	4-7	21	3-8	0	0	3-8	99-248	3-15	872	21
赤道几内亚	2-5	10	2-7	22	575	2-7	65-215	2-14	605	24
塞内加尔	2-5	1	2-7	0	0	2-7	65-215	2-14	0	0
加蓬	2-5	8	2-7	8	189	2-7	65-215	2-14	176	7
冈比亚	2-6	0	2-7	21	712	2-7	65-215	2-14	698	19
几内亚	2-5	0	2-7	5	130	2-7	65-215	2-14	105	6
几内亚比绍	2-5	0	2-7	0	0	2-7	65-215	2-14	0	0
几内亚比绍	2-5	0	2-7	3	30	2-7	65-215	2-14	30	1
肯尼亚	2-5	3	2-7	13	425	2-7	65-215	2-14	409	15
莱索托	2-5	1	2-7	3	67	2-7	65-215	2-14	91	4
利比亚	2-5	2	2-7	6	177	2-7	65-215	2-14	183	6
利比亚	2-5	0	2-7	0	0	2-7	65-215	2-14	0	0
马达加斯加	2-5	2	2-7	3	225	2-7	65-215	2-14	287	10
毛里求斯	2-5	1	2-7	3	81	2-7	65-215	2-14	116	5
毛里塔尼亚	2-5	0	2-7	5	135	2-7	65-215	2-14	186	7
毛里求斯	2-5	1	2-7	8	38	2-7	65-215	2-14	38	1
莫桑比克	3-6	2	2-7	10	306	2-7	65-215	2-14	222	11
尼日利亚	2-5	0	2-7	4	138	2-7	65-215	2-14	280	9
尼日利亚	2-5	8	2-7	22	721	2-7	65-215	2-14	157	5
卢旺达	2-5	1	2-7	1	19	2-7	65-215	2-14	38	3
圣多明各和普林西比	2-5	2	2-7	0	0	2-7	65-215	2-14	0	0
塞内加尔	2-5	2	2-7	8	222	2-7	65-215	2-14	266	10
塞内加尔	2-5	1	2-7	0	0	2-7	65-215	2-14	0	0
塞内加尔	2-5	2	2-7	15	489	2-7	65-215	2-14	478	15
塞内加尔	2-5	15	2-7	11	333	2-7	65-215	2-14	347	11
塞内加尔	2-6	7	2-7	8	286	2-7	65-215	2-14	262	8
塞内加尔	2-6	9	2-7	9	316	2-7	65-215	2-14	302	9
塞内加尔	2-5	4	2-7	1	19	2-7	65-215	2-14	19	1
塞内加尔	2-5	5	2-7	10	288	2-7	65-215	2-14	239	8
塞内加尔	2-5	1	2-7	18	619	2-7	65-215	2-14	636	19
塞内加尔	2-5	2	2-7	17	462	2-7	65-215	2-14	447	16
塞内加尔	2-5	2	2-7	10	282	2-7	65-215	2-14	317	11
塞内加尔	2-5	2	2-7	18	595	2-7	65-215	2-14	577	19
塞内加尔	2-5	1	2-7	4	130	2-7	65-215	2-14	86	3
塞内加尔	2-6	2	2-7	13	332	2-7	65-215	2-14	343	13
塞内加尔	2-6	2	2-7	5	127	2-7	65-215	2-14	207	5
塞内加尔	9-9	105	26-26	363	10981	40	1,196	384-519	11398	388
区域共计		17		363	10981	269-337	7567-10238	370	11398	388

资料来源: 1948年-A/652, 附件2; 1963年-A/C.5/987, 表II; 1979年-A/34/408, 附件, 表9和表16; 1980年6月-A/35/528, 附件, 表9和表16; 1980年12月-人事厅1981年2月3日办事处同备忘录。

附件一

区域和国籍	1948年8月(58国)		1963年8月(111国)		1979年6月(151国)		1980年6月30日(152国)		1980年12月31日(154国)	
	工作人员 适当幅度	实际 人数	工作人员 适当幅度	实际 人数	工作人员 适当幅度	实际 人数	工作人员 适当幅度	实际 人数	工作人员 适当幅度	实际 人数
	点教加权	点教加权	点教加权	点教加权	点教加权	点教加权	点教加权	点教加权	点教加权	点教加权
亚洲和大洋洲										
澳大利亚	15-25	20	27-37	39	825-1116	1051	31-43	980-1325	36-49	43
孟加拉国			3-8	12	82-231	369	3-8	82-232	3-14	12
不丹			2-7	0	65-214	0	2-7	65-215	2-14	0
缅甸	1-3	1	2-7	10	65-214	326	2-7	65-215	2-14	9
尼泊尔	45-75	53	87-118	51	2653-3589	1620	28-38	880-1191	33-45	52
中国			2-7	6	65-214	170	2-7	65-215	2-14	5
印度尼西亚			2-7	3	65-214	84	2-7	65-215	2-14	4
印度	24-40	20	14-19	53	428-579	2006	13-18	394-543	13-25	53
日本			4-9	14	136-285	529	5-10	149-298	5-17	15
老挝			135-182	73	4102-5350	2103	148-201	4644-6283	163-220	84
马来西亚			2-7	3	65-214	78	2-7	65-215	2-14	2
菲律宾			4-9	13	109-258	369	4-9	110-259	4-15	15
印度尼西亚			2-7	0	65-214	0	2-7	65-215	2-14	0
尼泊尔			2-7	1	65-214	38	2-7	65-215	2-14	1
巴基斯坦			2-7	5	65-214	332	2-7	65-215	2-14	10
尼泊尔	4-6	11	7-12	17	201-350	568	7-12	210-359	7-19	11
尼泊尔	5-9	2	3-8	11	98-247	634	3-8	99-248	3-15	15
尼泊尔			2-7	0	65-214	0	2-7	65-215	2-14	0
尼泊尔	2-4	3	4-9	14	114-264	980	4-9	115-265	4-15	45
尼泊尔			3-8	7	65-214	164	3-8	65-215	3-14	13
尼泊尔			2-7	0	65-214	0	2-7	65-215	2-14	0
尼泊尔	2-3	1	4-9	23	71-220	743	4-9	71-220	4-15	23
尼泊尔			3-8	7	114-264	501	3-8	115-265	3-14	3
尼泊尔			62-62	157-157	4694-4694	68	103	3080	130	-
区域共计	98-165	111	192-666	241	14881-20133	12733	405-548	12427-16813	515-636	434
欧洲(东欧)										
阿尔巴尼亚			2-5	0	65-214	0	2-7	65-215	2-14	0
保加利亚	2-3	0	4-9	7	136-285	323	5-10	149-298	5-17	12
捷克斯洛伐克	7-11	21	9-14	2	282-432	228	9-14	277-426	9-21	9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14-14	21	523-679	314	16-22	507-686	18-29	10
匈牙利			7-9	9	728-985	312	25-34	772-1044	29-40	10
波兰			8-13	25	239-388	346	8-13	243-393	8-20	12
罗马尼亚	7-12	23	6-11	26	736-1023	825	23-31	701-948	26-37	23
苏联	6-11	3	27-37	77	190-340	294	6-11	178-326	6-18	7
南斯拉夫	48-79	16	179-243	10	821-1110	848	26-35	805-1089	30-41	18
人口保留名额	3-4	5	193-131	9	5469-7359	5488	171-232	5363-7255	187-254	168
区域共计	73-120	68	324-439	164	292-239	680	13	389	23	19
欧洲(西欧)										
奥地利			7-9	9	407-557	1041	15-20	450-609	16-27	37
比利时	10-17	20	20-27	19	613-829	1137	22-30	691-935	25-37	25
丹麦	6-10	16	13-18	7	407-557	483	15-20	464-628	16-28	20
芬兰			6-8	6	299-448	539	11-16	327-476	11-23	19
法国	45-75	64	92-124	79	2801-3789	4556	96-133	3074-4159	109-147	149
德国			120-163	80	3668-4963	2355	129-175	4043-5470	142-192	89
希腊	1-3	7	8-13	7	250-399	226	8-13	254-404	9-20	11
冰岛	1-3	1	2-7	1	71-220	81	3-8	76-226	3-14	3
区域共计	73-120	68	289-236	164	9867-13349	9658	318-430	9881-13369	378-511	288

区域和国籍	加入联合国年度	1948年8月(58国)		1968年8月(111国)		1978年8月(151国)		1980年6月30日(152国)		1980年12月31日(154国)	
		实际人数	适当幅度	实际人数	适当幅度	实际人数	适当幅度	实际人数	适当幅度	实际人数	适当幅度
欧洲(西部)(续)											
爱尔兰	1955			5	3-6	13	5-10	5-10	149-298	5-17	394
意大利	1955	2	2-5	27	2-5	56	5-10	56-76	1745-2362	63-85	1643
卢森堡	1945			2	2-5	4	3-8	88-237	214	2	68
荷兰	1945			22	2-5	32	2-7	65-214	28-38	2-14	28
葡萄牙	1945			22	2-5	37	2-7	885-1197	33-45	909	11
西班牙	1945			22	2-5	13	7-9	770-1042	12-23	10	11
希腊	1945			2	2-5	9	10-15	304-454	6-17	10	23
西德	1945			16	2-6	24	5-10	145-315	34-46	25	32
奥地利	1946			15	2-5	24	29-40	918-1242	79-107	33	124
土耳其	1945			15	18-16	35	27-37	887-929	735-993	53	1098
冰岛	1945			115	98-69	129	72-98	2201-2977	2223-3008	123	3847
太平洋国家及北婆罗洲王国											
人口保留名额											
区域共计		306	212-274	349	212-274	546	318-701	17756-21317	548-741	657	20539
拉丁美洲											
阿根廷	1945			20	14-13	38	17-22	502-679	16-21	38	1221
智利	1945	9	1-3	6	2-5	10	2-7	65-214	65-215	10	327
巴西	1945	16	14-23	18	2-5	25	20-26	594-804	715-967	22	753
哥伦比亚	1945	7	3-6	10	4-7	38	4-9	99-248	99-248	35	984
哥斯达黎加	1945	5	3-5	3	2-5	17	4-9	131-270	4-16	17	482
古巴	1945	1	2-4	3	2-5	3	2-7	71-220	71-220	4	111
多米尼加共和国	1945	4	2-4	6	4-7	8	4-9	121-270	4-16	7	192
厄瓜多尔	1945	2	1-3	2	2-5	2	2-7	76-226	4-16	2	8
危地马拉	1945	6	2-4	8	2-5	4	2-7	71-220	2-14	2	317
海地	1945	0	1-3	3	2-5	5	2-7	65-215	2-14	5	164
洪都拉斯	1945	1	1-3	2	2-5	3	2-7	71-220	2-14	3	158
墨西哥	1945	2	1-3	4	2-5	12	2-7	71-220	2-14	10	389
尼加拉瓜	1945	2	1-3	2	2-5	3	2-7	65-215	2-14	3	92
巴拿马	1945	7	5-8	13	10-11	19	15-20	474-641	2-14	20	513
巴拉圭	1945	0	1-3	0	2-5	5	2-7	65-215	2-14	4	111
乌拉圭	1945	1	1-3	2	2-5	10	2-7	71-220	2-14	10	268
委内瑞拉	1945	3	1-3	6	2-6	12	2-7	65-215	2-14	11	354
圭亚那	1975			6	2-6	1	2-7	65-214	2-14	0	0
苏里南	1945	4	1-3	6	2-6	16	3-8	82-232	3-14	16	611
圭亚那	1945	1	1-3	3	2-6	7	3-8	338-487	12-23	7	155
人口保留名额											
区域共计		77	55-112	140	96-142	250	164-222	4946-5612	188-235	239	7383
中东											
阿富汗	1946			3	2-5	7	2-7	65-214	65-215	7	228
巴林	1971	1	1-3			0	0	65-214	65-215	0	0
塞浦路斯	1960			2	2-5	10	2-7	65-214	65-215	9	265
以色列	1948			8	4-7	4	2-7	65-214	65-215	3	78
约旦	1945	6	3-6	5	2-6	18	9-14	277-427	421-571	16	528
科威特	1945	1	1-3	6	2-6	21	3-8	127-276	127-276	20	709
黎巴嫩	1945			5	2-6	4	6-11	199-348	199-348	5	136
叙利亚	1945			8	2-5	12	2-7	65-214	65-215	14	485
伊拉克	1945	2	1-3	8	2-5	22	3-8	171-321	76-226	1	627
沙特阿拉伯	1971			0	2-5	0	2-7	65-214	65-215	21	24
阿曼	1971			0	2-5	0	2-7	65-214	65-215	1	0
卡塔尔	1971			2	2-6	3	3-8	76-226	76-226	1	0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1945			2	2-6	3	6-11	185-334	382-532	2	48

附件一

区域和国籍	加入联合国年份	1948年8月(58国)		1968年8月(111国)		1979年6月(151国)		1980年6月30日(162国)		1980年12月31日(154国)		
		工作人员数	实际人数	工作人员数	实际人数	工作人员数	实际人数	工作人员数	实际人数	工作人员数	实际人数	
中丞(续)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1945	1-3	4	2-5	7	71-220	16	566	3-8	76-226	3-14	16
土耳其	1945	7-11	4	7-12	11	223-372	14	482	7-12	227-376	8-19	14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1971		4	3-8	0	98-247	1	19	4-9	115-285	4-15	1
也门	1947	1-3	0	2-7	0	65-214	5	200	2-7	65-215	2-14	4
人口保留名额				4-4		419-419			22	658	8	-
区域共计		16-35	18	35-72	60	3044-4119	137	4315	119-161	3619-4897	157-213	138
北美洲和加勒比												
巴巴多斯	1972			2-7	0	65-214	0	0	2-7	65-215	2-14	2
巴拿马	1966			2-7	6	65-214	6	150	2-7	65-215	2-14	7
加拿大	1945	24-40	45	41-31	32	1524-2061	67	2141	53-72	1665-2223	60-81	66
多米尼加	1978			2-7	1	65-214	1	30	2-7	65-215	2-14	1
格林纳达	1974			2-7	3	65-214	3	114	2-7	65-215	2-14	5
圭亚那	1966			2-7	14	65-214	14	311	2-7	65-215	2-14	17
牙买加	1962			2-7	6	71-210	17	525	2-7	71-220	2-14	19
圣多明各和尼加拉瓜	1979			2-5	0		0		2-7	65-215	2-14	0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1962	299-399	321	412-276	255	76-226	13	360	3-8	76-226	3-14	14
委内瑞拉	1945					11654-15767	521	14954	381-516	11933-16147	414-560	502
圣文森特	1980										2-14	0
人口保留名额												
区域共计		323-429	366	457-317	289	14018-18996	642	18585	467-632	14592-19742	547-740	633
其他												
大韩民国												
菲律宾												
梵蒂冈												
区域共计		963	1358		2758			18585	467-632	14592-19742	547-740	2780
总计		16	31	31	1389		2797		2745			2789

按起始年份加权如下:

工作人员	基本数目	X	年增长率	=	点数总额
USG	27	0.97	76.0		1,976.0
ASG	21	0.75	67.4		1,348.0
D-2	79	2.83	52.7		4,006.2
D-1	240	8.61	43.9		10,228.7
P-5	541	19.40	38.2		20,616.8
P-4	769	27.37	29.9		22,246.6
P-3	679	24.34	23.9		15,702.3
P-2	384	13.77	19.0		7,666.0
P-1	49	1.76	14.3		686.4
总计	2,789	100.0			82,590.6
标准加权数	28.9			(P-4 level)	
人口因素	7,176.0			(210 X 29.9)	8.7%
年龄因素	20,451.6			(4.15 X 29.9 X 152)	24.8%
根据年龄分档比例表应分配点数	54,263.0				
根据年龄分档比例表应分配点数	(82,590,560.6 - 7,176 - 20,451.61)				66.5%

附件二

按区域开列的工作人员人数和会员国数目及
按国民在秘书处任职人数分列的国数

区域	年/月	工作人员人数	会员国数目	无国民任职	任职人数不足	在幅度以内	超出幅度
非洲	1948/VIII	17	4	2	0	2	0
	1963/VIII	105	33	9	8	10	6
	1979/VI	363	50	8	7	14	21
	1980/VI	370	50	8	4	17	21
	1980/XII	388	51	8	4	29	10
亚洲和太平洋	1948/VIII	111	8	0	3	4	1
	1963/VIII	241	16	0	3	5	8
	1979/VI	417	25	5	3	5	12
	1980/VI	413	25	5	2	5	13
	1980/XII	434	25	5	2	13	5
欧洲(东部)	1948/VIII	68	6	1	2	0	3
	1963/VIII	164	10	1	4	2	3
	1979/VI	303	11	1	3	5	2
	1980/VI	303	11	1	4	4	2
	1980/XII	288	11	1	5	5	0
欧洲(西部)	1948/VIII	306	10	0	0	4	6
	1963/VIII	349	16	0	3	6	7
	1979/VI	646	18	0	3	8	7
	1980/VI	657	18	0	4	8	6
	1980/XII	661	18	0	6	9	3
拉丁美洲	1948/VIII	77	20	2	1	14	3
	1963/VIII	140	20	1	1	11	7
	1979/VI	250	21	0	2	10	9
	1980/VI	239	21	1	2	9	9
	1980/XII	238	21	1	3	14	3
中东	1948/VIII	18	8	2	1	4	1
	1963/VIII	60	12	2	0	5	5
	1979/VI	137	17	4	3	3	7
	1980/VI	137	17	2	5	4	6
	1980/XII	138	17	3	4	7	3
北美和加勒比	1948/VIII	366	2	0	0	1	1
	1963/VIII	299	4	0	1	1	2
	1979/VI	642	9	1	1	3	4
	1980/VI	626	10	1	1	5	3
	1980/XII	633	11	2	1	6	2
其他	1948/VIII	16					
	1963/VIII	31					
	1979/VI	38					
	1980/VI	44					
	1980/XII	34					
共计	1948/VIII	979	58	7(12.1%)	7(12.1%)	29(50%)	15(25.8%)
	1963/VIII	1389	111	13(11.7%)	20(18.1%)	40(36%)	38(34.2%)
	1979/VI	2797	151	19(12.6%)	22(14.6%)	48(31.8%)	62(41.0%)
	1980/VI	2789	152	18(11.8%)	22(14.5%)	52(34.2%)	60(39.5%)
	1980/XII	2814	154	20(13.0%)	25(16.2%)	83(53.9%)	26(16.9%)

资料来源: 1948-A/652, 附件2; 1963-A/C. 5/987, 表II;
1979和1980/VI-A/35/528, 第9页, 表D;
1980/XII-人事厅1981年2月3日办事处间备忘录,
附件, 按照1981年1月1日生效的新幅度。

附件三

1978年7月1日至1980年6月30日期间
按办事处开列的受区域分配限制的员额的任用情况
和会员国国民的任职的数目
(括弧内数字表示百分比)

办事处/年度	无国民任职		任职人数不足		在幅度以内		超出幅度		其他		共计	
	78/79	79/80	78/79	79/80	78/79	79/80	78/79	79/80	78/79	79/80	78/79	79/80
联合国纽约总部	3 (2.8)	3 (2.1)	25 (23.4)	28 (19.9)	55 (51.4)	50 (35.5)	23 (21.5)	60 (42.5)	1 (0.9)	-	107 (100.0)	141 (100.0)
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	-	-	4 (21.1)	3 (18.8)	11 (57.8)	8 (50.0)	4 (21.1)	4 (25.0)	-	1 (6.2)	19 (100.0)	16 (100.0)
欧洲经委会	-	-	2 (12.5)	3 (18.75)	11 (68.75)	10 (62.5)	3 (18.75)	3 (18.75)	-	-	16 (100.0)	16 (100.0)
亚太经委会	-	-	7 (31.8)	3 (30.0)	7 (31.8)	5 (50.0)	7 (31.8)	2 (20.0)	1 (4.6)	-	22 (100.0)	10 (100.0)
拉美经委会	-	-	3 (17.6)	-	7 (41.2)	3 (50.0)	7 (41.2)	3 (50.0)	-	-	17 (100.0)	6 (100.0)
非洲经委会	2 (5.7)	-	6 (17.2)	4 (19.0)	7 (20.0)	8 (38.1)	20 (57.2)	9 (42.9)	-	-	35 (100.0)	21 (100.0)
西亚经委会	-	-	-	-	4 (44.4)	1 (12.5)	5 (55.6)	7 (87.5)	-	-	9 (100.0)	8 (100.0)
贸发会议	-	-	5 (21.7)	2 (25.0)	13 (56.6)	5 (62.5)	5 (21.7)	1 (12.5)	-	-	23 (100.0)	8 (100.0)
工发组织	-	-	8 (15.1)	7 (21.9)	28 (52.8)	16 (50.0)	17 (32.1)	8 (25.0)	-	-	53 (100.0)	32 (100.0)
环境规划署	-	-	-	2 (66.66)	-	-	1 (100.0)	1 (33.33)	-	-	1 (100.0)	3 (100.0)
生境	-	-	-	-	-	3 (42.9)	1 (100.0)	4 (57.1)	-	-	1 (100.0)	7 (100.0)
共计	5 (1.6)	4 (1.5)	60 (19.8)	52 (19.3)	143 (47.2)	109 (40.5)	93 (30.7)	102 (38.3)	2 (0.7)	1 (0.4)	303 (100.0)	268 (100.0)

资料来源：人事厅1981年6月5日给联检组的信。

附件四

按区域开列的受地域分配限制的高级和决策职位的任职人员人数
(至每年6月30日为止)

区域	年度	助理										超过M(+)* 低于M(-) (8)-(10)
		(1)	(2)	(3)	(4)	(5)	(6)	(7)	(8)	(9)	(10)	
		会员国数	副秘书长	秘书长	D-2	D-1	共计	占总计人数 的百分比	D-1	占总计人数 的百分比	以上职位 的百分比	
非洲	1970	42	2	2	2	13	19	7.8	22	9.6	-3	
	1975	45	2	4	4	18	28	9.1	24	7.8	+4	
	1980	50	7	1	6	33	47	12.8	39	10.6	+8	
亚洲和太平洋	1970	18	1	4	7	24	36	14.8	40	16.9	-4	
	1975	21	3	3	7	37	50	16.3	60	19.9	-10	
	1980	25	6	2	13	48	69	18.9	63	17.3	+6	
东欧	1970	10	2	1	15	20	38	15.6	39	16.5	-1	
	1975	11	2	1	12	21	36	11.7	49	16.2	-13	
	1980	11	3	1	15	15	34	9.3	51	13.8	-17	
西欧	1970	17	4	1	18	41	64	26.4	47	19.7	+17	
	1975	18	4	2	22	59	87	28.3	73	24.0	+14	
	1980	18	5	8	22	60	95	26.0	87	23.8	+8	
拉丁美洲	1970	20	2	1	3	11	17	7.0	18	7.4	-1	
	1975	20	2	2	5	17	26	8.5	20	6.7	+6	
	1980	21	3	2	4	20	29	7.9	29	8.0	0	
中东	1970	13	-	-	3	7	10	4.1	9	3.6	+1	
	1975	17	1	2	4	11	18	5.9	11	3.7	+7	
	1980	17	2	2	4	17	25	6.8	18	5.0	+7	
北美洲和加勒比	1970	6	1	1	14	38	54	22.2	63	26.3	-9	
	1975	8	3	2	16	37	58	18.9	66	21.7	-8	
	1980	10	1	5	13	44	63	17.2	75	20.4	-12	
共计	1970	126	12	10	62	154	238	97.9	238	97.9	0	
	1975	140	18	16	70	200	303	98.7	303	98.7	0	
	1980	152	27	21	77	237	362	98.9	362	98.9	0	
其他	1970	-	-	-	1	4	5	2.1	5	2.1	0	
	1975	-	-	-	1	3	4	1.3	4	1.3	0	
	1980	-	-	-	2	2	4	1.1	4	1.1	0	
总计	1970	126	12	10	63	158	243	100.0	243	100.0	0	
	1975	140	18	16	71	203	307	100.0	307	100.0	0	
	1980	152	27	21	79	239	366	100.0	366	100.0	0	

资料来源: 1970, 1975: A/33/176号文件, 表H. 1和H. 2

1980: A/35/528号文件, 附件, 第3页, 表6和第25至27页表16。

注意: * M为按各区域适当员额幅度分配的D-1以上职位的适当员额幅度中点。